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陈冬梅女士、职工董事张婷婷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将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10日。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21年4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9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18%)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非交易过户价格为4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回购之公司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回购之公司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4月7日届满。

2024年2月2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5年2月18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4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

二、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6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部分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2023年3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49,4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公司股票以35.5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189,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成交金额54,039,602.01元,成交均价约为45.45元/股。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1,638,531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总额共计69,998,896.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5日、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即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5月10日届满。

2025年3月11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

二、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6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10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严格遵守规则要求的基础上,持续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向投资者进行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月24日、3月10日、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之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审计机构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监盘、现场走访、客户访谈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公司与会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因相关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对公司业绩预告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2,998,797股变更为1,621,998,79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22,998,797元变更为1,621,998,797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

(二) 申报时间:2026年3月27日起45天内(0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四)联系电话:027-81929003

(五)邮箱:zq@hcsemitek.com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0,130,6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8.9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13,61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086,375.12元。截至2025年6月25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29200921057	本次注销
2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	存续
3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10008	存续
4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652429100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0000462920092105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22,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06%,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360,000股、1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16,36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5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7.73%	2.32%	其他(置换前期质押),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3%	2.41%	其他(置换前期质押)
合计	–	33,360,000	–	–	–	–	–	15.76%	4.73%	–

注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27年3月27日和2027年3月2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注2: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89,480,000	122,840,000	58.06%	17.39%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89,480,000	122,840,000	58.06%	17.3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38,48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8.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84,3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55,25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0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质押108,7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7,8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7.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81%。

● 截至2026年3月27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520,33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36.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08,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3月26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108,700,000	否	否	2026-3-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西藏信托	11.80	3.1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7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329,130,000	437,830,000	47.53	12.81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62,500,000	62,500,000	15.94	1.83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411,630,000	520,330,000	36.62	15.23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03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0.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于2025年5月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招行杭州和中行浙江办理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和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6年3月27日,公司与招行杭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湖")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招行杭州和农行西湖办理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和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6年3月27日,公司与招行杭州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在招行杭州办理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6年3月27日,公司与中行浙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中行浙江办理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